

2006 年第 169 号

关于批准对寻乌蜜桔
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寻乌蜜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寻乌蜜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寻乌蜜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划定寻乌蜜桔产地范围的建议》(寻府发[2005]34号)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江西省寻乌县长宁镇、文峰乡、三标乡、桂竹帽镇、吉潭镇、澄江镇、罗珊镇、水源乡、南桥镇、留车镇、晨光镇、菖蒲乡、龙廷乡、项山乡、丹溪乡等 15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1. 特早熟：石子头 1 号、宫本、市文。
2. 早熟：宫川、兴津。
3. 中熟：寻乌 1-1-9、大叶尾张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土壤厚度大于 100cm，土质为红黄松壤土和沙壤土，土壤中含有微量稀土，pH 值 5 至 6.5，有机质含量> 2%，海拔 200 至 500 米之间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培育：选用枳壳或枳橙做砧木，从优良品质的植株上采接穗嫁接，繁殖成一干三枝营养杯壮苗。
2. 建园：山地留三分之一山顶种带帽树，以下开成梯田，梯田宽为 3 米以上。
3. 定植：山地每公顷不超过 900 株，平地每公顷不超过 675 株。每株做成高 30cm×宽 60cm 果堆种植。
4. 整形修剪：采用抹芽、摘心、短截等方法修整成枝条分布有序，通风透光的自然开心形树形。
5. 肥水管理：提倡间种绿肥，深翻扩穴，以有机肥为主，化肥为辅的施肥方法。有机肥每株每年不少于 10 公斤，适时追施化肥。雨季及时排水，旱季做好树盘复盖，生长期适时灌水，果实成熟期适当控水。

(四) 采收。

采收：特早熟在谢花后120天采摘，早熟谢花后140天采摘，中熟在谢花后170天采摘。一果两剪。需贮藏的果、遇雨应在雨停后5天采摘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各品种各项指标如下表：

项目品种	果实外形	横径cm	果实风味	固形物%	含糖量g/100ml	固酸比%:g/100ml
宫本	果品扁圆、色泽橙黄、皮薄肉厚、油胞细嫩	6-8	肉质嫩脆、酸甜适口、汁多味浓、无核化渣	10	8	≥10:1
市文	果品扁圆、色泽橙黄、皮薄肉厚、油胞细嫩	6-8	肉质嫩脆、酸甜适口、汁多味浓、无核化渣	10	8	≥10:1
石子头1号	果品圆球、色泽橙黄、皮薄肉厚、油胞细嫩	6-8	肉质嫩脆、酸甜适口、汁多味浓、无核化渣	10	9	≥10:1
宫川	果品圆球、色泽橙红、皮薄肉厚、油胞细嫩	6-8	肉质嫩脆、酸甜适口、汁多味浓、无核化渣	12	12	≥12: 0.8
大叶尾张	果稍扁圆、色泽橙红、皮薄肉厚、油胞细嫩	6-8	肉质嫩脆、酸甜适口、汁多味浓、无核化渣	12.6	12	≥12:0.7
寻乌1-1-9	果稍扁圆、色泽橙红、皮薄肉厚、油胞细嫩	6-7	肉质嫩脆、酸甜适口、汁多味浓、无核化渣	12.8	12	≥12:0.7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寻乌蜜桔地理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寻乌蜜桔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江西省寻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寻乌蜜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